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108 年度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(第 4 次通盤檢討)
公開展覽說明會」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(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)

三、主席：劉處長培東

記錄：廖美娟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會議議程：

（一）主席宣布開會

（二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：（略）

（三）發言摘要

1、潘秋仲先生：

新北市水保局刻正於老梅溪上游進行固牆工程，但固牆一邊短一邊長，老梅段尖山湖小段 93-1 地號土地崩塌很厲害，建議一併施作完整。

【書面意見】

| 建議內容 | 建議理由 |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溪上游野溪正由水保局進行整治，做到石門老梅段尖山湖小段 103-2 地號，希望 93-1 地號也一併處理，改善崩壞情形。 | |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段尖山湖小段 93-1 地號。 |

2、陳坤鈴先生：

國家公園要照顧百姓，尖山湖住戶無法生存，無法活絡，沒有百姓，成立國家公園做什麼？管理處沒有提供改善，應該協助讓居民可以生存。

【書面意見】

| 建議內容 | 建議理由 |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國家公園對原來住戶生存，房子都不能動，國家公園要顧百姓。 | | |

3、許坤地先生：

- (1) 嵩山社區民眾都離開很多，這裡居民屋頂壞掉，屋頂需修繕，以水泥為材質，但國家公園規定一定要斜屋頂，但是百年多的房子沒有建照，請國家公園要讓居民可以修理。
- (2) 水圳在園區內，夏天時沒水而欲修理，但需國家公園同意書，核准後才許可修繕，請國家公園幫忙。
- (3) 去年通盤檢討我也有參加，反應嵩山尖山社區連個涼亭、公園、步道、小型停車場，但是國家公園都不願意幫忙，請管理處提供公有土地給居民甚或私人土地，管理處協助許可設置。
- (4) 建議土地公嶺步道延伸到尖山湖步道，目前為小小的路，管理處建設後給地方賣農產品，創造新景點。

【書面意見】

| 建議內容 | 建議理由 |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房子修理，停車場，土地公嶺往上延升。 | | |

4、新北市石門區嵩山社區王綸理事長：

- (1) 嵩山社區現在是農再社區，每年3~4件提案，1~2件以農再條例申請但因位於國家公園無法通過，可否有其他法令或補助來達成新的解說平臺等？
- (2) 明年將申請里山倡議工作坊，未來假日會有很多遊客，建議可以在尖山湖部分附近有一塊公有地，建議設置停車場。
- (3) 因為大屯山仍為休眠活火山，希望有地震火山通訊系統，是否可以1年或半年有演習？

【書面意見】

| 建議內容 | 建議理由 |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|
|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、嵩山社區為農再社區，在陽管處範圍內要施作設施只能靠農再條例，是否可以利用其他法令來提出計畫。 | | |

| 建議內容 | 建議理由 |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2、嵩山社區 109 年要成立里山倡議工作坊，遊客增加，建議有停車場。 | | |
| 3、成立火山噴發警示系統。 | | |

5、林德銘先生：

我住在山溪里，以前的人走青山登山步道採摘箭竹筍，是否可以往二子坪有步道接連到尖山湖步道？因為國家公園就是要讓大眾享受大自然，如此，增加景點亦可為社區增加發展機會。

【書面意見】

| 建議內容 | 建議理由 |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新闢登山步道二子平→清山瀑布。 | | |

6、新北市石門區山溪里許阿煌里長：

我們邊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可能比較困難，管理處過去幾 10 年來都沒有在山溪有做建設，建議可以在 14-15 鄰新增吊橋，可以從吊橋欣賞嵩山梯田。

(四) 回應摘要

1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秘書順發：

- (1)老梅溪整治工程一節，管理處與新北市政府水保局已辦理會勘，潘先生所提意見，管理處將再辦理會勘後釐清現場情形續辦。
- (2)國家公園無論建築是否位於園區內或外，其皆為山坡地保育區，於土地使用項目相對具限制性，主要係考量安全，但管理處為園區發展，未來將推行友善農業及其輔導團，預計與嵩山社區合作，希望透過友善農業、生態旅遊等方式，讓地方有所發展，同時針對園區景觀調查，對於景觀良好地區以整體規劃，設計旅遊套裝行程，以達共榮發展。
- (3)房屋斜屋頂規定，惟其條件為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，依規定應申請，倘房屋非具合法性，屋頂漏水需施作防水工程，管理處每月 1、3、5 周之周五下午 2 時提供免費建築師諮詢服務，歡迎鄉親前來洽詢。
- (4)管理處與農田水利會皆有合作，鄉親如有水圳申請需求，可向管理處申請後由本處辦理會勘以協助辦理。

- (5) 尖山湖建議管理處設置設施一節，去年管理處亦已派員現地了解，因現地腹地不足，且設置停車場、道路拓寬除因山坡地限制條件外，又因 2 通經建會指示國家公園範圍內不宜新增停車場及新闢道路。
- (6) 土地公嶺步道延伸到尖山湖步道，考量步道分級為自然型、簡易型及大眾型，鄉親所建議步道係生態環境相當自然，爰建議維持原自然現狀，如仍有需求，管理處經評估可設置簡易方向牌誌。
- (7) 解說平臺建置應視其內容、規模及位置為宜，地方公所或管理處亦可建置解說設施，如有合適地點，管理處亦可安排會勘釐清現場設置條件。
- (8) 設置停車場一節，如回應許先生相同，因園區因地形、地質等條件限制，且國家公園計畫於 2 通經建會指示國家公園範圍內不宜新增停車場及新闢道路，爰建議以大眾運輸為主要交通工具較為妥適。
- (9) 有關二子坪步道串聯土地公嶺步道一節，園區內已建置豐富步道系統，如方才所言，管理處針對步道進行分級，一般簡易型、大眾型及挑戰型等 3 種，對於本項建議，實施有一定困難，如涉水源水量保護區，社區如需發展，管理處刻正推動深度生態旅遊。
- (10) 設置吊橋一節，因山區環境敏感性，應有詳細評估後較為妥適，如環境影響評估等。

2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劉處長培東：

- (1) 本人曾於墾丁國家公園服務，民眾陳情劃出國家公園，且墾丁國家公園離屏東縣政府甚遠，其實主要差異在於地方管理，以前從管理角度出發，現在則轉以經營角度再出發；陽明山國家公園過去較多資源投入於南側臺北市，較少關注於北側新北市，管理處刻正推動友善農業以夥伴關係經營，同時嘗試與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，以山海一家親觀點，設計套裝觀巴遊程並策畫環境教育產業化之深度旅遊，尋求生態與產業共榮平衡點。
- (2) 管理處亦籌劃辦理社區生態解說員培訓，未來成為國家公園生態解說員，套裝遊程透過在地生態解說員協助帶領解說在地故事，深具意義及趣味，亦符“越在地越國際”之經營趨勢，同時達政府與鄉親守護家園之共識。

- (3) 紐西蘭生態旅遊亦相當發達，光排隊登記參加需等 2 年，說在地故事需要技巧培訓，管理處評估後辦理推動，讓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深度旅遊基地。
- (4) 管理處於金山、萬里辦理說明會，皆有鄉親反應步道建置一節，管理處將再調查評估後規劃，但步道系統非僅限石板步道，反而泥土步道行走時亦相當舒適，僅適當處建置指標牌誌。
- (5) 老房子無建照而欲修建房屋，亦為鄉親常反應事項，因涉建築法令及環境景觀維護事宜，管理處將再研議，如刻正管理處亦辦理農業資材室、簡寮等標準圖說，倘如可行，亦可創造園區特有景觀。
- (6) 本次通檢將道路特別景觀區廢除，雖石門區無此分區，但因該分區規劃設置係因為保全道路景觀，但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，倘未來量體興建於道路特別景觀區即應進入景觀審查，使景觀亦獲得保全同時景觀維護機制保有彈性。
- (7) 防災演練為地方政府權責，管理處可聯繫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災害演練事宜，管理處配合辦理，而管理處於菁山自然中心設置 TVO，監測大屯火山活動狀況，里長及鄉親可安排時間至 TVO 參訪。

六、結論

- (一) 本次說明會書面意見，本處綜整研析後，併同草案內容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，其參採情形以行政院核定、內政部公告實施之內容為主。
- (二) 各機關、團體、人民如有任何涉及通盤檢討建議，可於公開展覽期間(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止，計 30 日)，以書面載名姓名、住址、建議內容、理由等向本處提出。

七、散會 (15 時 45 分)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(第4次通盤檢討)
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

時間：108年1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:30-4:00

地點：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F大禮堂(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)

| 與會者 | 簽到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新北市 呂孫綾立法委員 | |
| 新北市 黃國昌立法委員 | |
| 新北市 鄭宇恩市議員 | 秘書 鄭宇恩 |
| 新北市 蔡錦賢市議員 | 主任 蔡錦賢 |
| 新北市 鄭戴麗香市議員 | |
| 新北市 陳偉杰市議員 | |
| 新北市 廖先翔市議員 | |
| 新北市 白珮茹市議員 | |
| 新北市 周雅玲市議員 | |
| 新北市 張錦豪市議員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(第4次通盤檢討)
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

時間：108年1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:30-4:00

地點：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F大禮堂(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)

| 與會者 | 簽到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石門區區公所 | 林偉宏 |
| 石門區山溪里 | 許阿煌 |
| 石門區乾華里 | |
| 石門區嵩山社區發展協會 | 王 綸 |
| 石門區茂林社區發展協會 | |
| 保七總隊第四大隊 | 蔣壽宇 楊勝傑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(第4次通盤檢討)
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

時間：108年1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:30-4:00

地點：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F大禮堂(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)

| 與會者 | 簽到 |
|-----|------|
| | 陳中毅 |
| | 許中毅 |
| | 許茂雄 |
| | 林德銘 |
| | 周麗卿 |
| | 潘秋仲 |
| | 朱美好 |
| | 許碧娥 |
| | 朱愈香枝 |
| | 許阿光 |
| | 呂水錦 |
| | 潘星杰 |
| | |
| | |
| | |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(第4次通盤檢討)
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

時間：108年1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:30-4:00

地點：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F大禮堂(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)

主席：劉處長培東 劉培東

| 與會者 | 簽到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淑妃副處長 |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順發秘書 | 張順發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| 韓志武 廖美娟 張詩婷 壽若蘭 林盛章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| 蘇廣勝 林仲秀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| 梅景柱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| 石承凱 游淑鈞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| 陳宏豪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| 黃怡新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| 周正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|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| 林雅玲 |
|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| 林雅玲 (林雅玲) 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室 | 陳水明 |

2位